

《觀塘區議會常規》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討論有關記錄區議員出席會議的新安排，以及是否把規定納入《觀塘區議會常規》，在本屆區議會實施。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8 條的規定，區議會可訂立會議常規，以規管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
3. 公眾對區議員的言行品得所抱的期望不斷提高。《觀塘區議會常規》第 48 條規定，每名議員必須於每屆任期生效後一個月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

建議

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

4. 為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我們建議對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的安排作出以下修訂—
 - (a) 修改《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表格》的編排，方便議員/委員會成員按《觀塘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的規定，登記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以及
 - (b) 把《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表格》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

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5. 由 2014 年起，除閉門會議外，所有區議會及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已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我們建議在《常規》訂明有關規定。

《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

6. 《常規》第【54】條訂明區議會可對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下稱《操守指引》)的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作出處分。我們建議把《操守指引》定為《常規》的其中一份附錄，方便議員/委員會成員參閱。

7. 秘書已按上述建議製備《觀塘區議會常規》修訂擬本，供議員考慮是否接納為本屆區議會的會議常規。擬本載於附件。

文件提交

8. 請議員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及考慮通過上文第 4 至 7 段所述的建議。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